附件9

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高质量打造从化绿色发展示范区，加快推动从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具有高资质等级和综合竞争力的建筑业企业，强化建筑业队伍建设，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营关系在本从化区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独入统的分公司视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的建筑业企业。包括投资建设企业、施工企业、勘察设计企业、监理企业、建筑咨询企业等（本政策措施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建筑业企业在提出奖励申请的前两年内存在以下情况，不能申请本办法中的扶持政策及资金奖励。

企业在区内的工程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并负有责任的。

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并负有责任，或存在弄虚作假、转包或违法分包、围标串标、恶意欠薪、严重失信（含统计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

**第四条** 【落户奖】 对新落户我区的建筑业企业：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具有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同时具有多项建筑业资质的新落户建筑业企业，按最高资质、从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奖励。

**第五条** 【提升资质奖】 鼓励本地建筑业企业提升资质。施工总承包企业首次晋升为特级资质，工程设计企业（首次）晋升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给予1000万元奖励；施工总承包企业首次晋升为一级资质，工程勘察企业（首次）晋升为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工程监理企业（首次）晋升为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给予500万元奖励；工程设计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工程设计行业甲级，工程勘察企业首次晋升为工程勘察专业甲级的，给予200万元奖励；专业承包企业首次晋升为专业承包一级的，给予50万元奖励。

**第六条** 【发展壮大奖】鼓励建筑业企业增产创收，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各会计年度，对产值达到5亿元以上给予奖励，奖励比例如下：

（一）产值在5亿元以上，10亿元以内的，给予15万元奖励；

（二）产值在10亿元以上，15亿元以内的，给予30万元奖励；

（三）产值达到15亿元以上的，给予50万元奖励。

**第七条** 【建筑业优质项目入驻扶持】 为促进我区建筑业聚集发展，对新落户从化区符合以下规定条件的建筑业企业给予办公用房支持补贴扶持。

（一）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

1.本部在从化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下同)，按每平方米30元/月给予租金补贴，补贴期限为36个月，补贴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2.本部在从化区自建或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每平方米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二）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

1.其本部在从化区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每平方米30元/月给予租金补贴，补贴期限为36个月，补贴最高不超过75万元；

2.其本部在从化区自建或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每平方米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75万元。

（三）以上租赁、自建或购置经营场地的扶持措施不得同时享有，每个企业只能申请一次办公用房支持补贴，对企业的办公用房支持补贴总额，不得超过企业租赁或自建或购置办公房产的实际支出费用。

**第八条** 【产业联动奖】

（一）鼓励社会投资项目主体与本区建筑业企业结成战略同盟，共同发展。本区建筑业企业承接区内社会投资项目整体工程，且施工总承包合同额（含补充合同）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按施工总承包合同额的0.3％奖励施工总承包单位。此项奖励每个企业每会计年度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且每年度全区限额1000万元，当申请的奖励资金超过年度限额时，按项目取得施工许可时间先后排序，先到先得。同时，获得发展壮大奖的建筑业企业不能申请本项奖励。

（二）鼓励本区建筑业企业依法依规、积极承接区内工程专业分包作业，实现资源优化、互利共赢。本区建筑业企业从区外注册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接区内工程专业分包作业，且专业分包合同额500万元以上的，按其专业分包合同额的0.3％奖励该分包企业。此项奖励每个企业每会计年度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且每年度全区限额500万元。当申请的奖励资金超过年度限额时，按项目取得施工许可时间先后排序，先到先得。同时，获得发展壮大奖的建筑业企业不能申请本项奖励。

（三）本区建筑业企业到区外承接工程，每会计年度承包总额（企业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2000万元以上的，按其承包总额的0.4%给予奖励，此项奖励每个企业每会计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同时，获得发展壮大奖的建筑业企业不能申请本项奖励。

**第九条** 【技术创新奖】

（一）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级工法或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的，奖励企业20万元。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部级工法或参与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的，奖励企业10万元。

（二）获得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奖励施工单位10万元；获得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奖励施工单位5万元。

（三）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大奖、梁思成奖当中的其中一个奖项，奖励施工总承包单位20万元；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当中的其中一个奖项，奖励施工总承包单位10万元。

同一企业获得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奖励。

1. 附则

（一）企业应依法经营、依法纳税，如企业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获得奖励的，将责令退回获得奖励，并记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区“1+3+5+N”产业政策体系中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办法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已印发实施仍在有效期内的政策条款）的项目，可按照原政策继续兑现，也可按照本办法执行，原政策和本办法只能选其一。

（三）本办法涉及的产值、主营业务收入、合同额以万位计算（舍尾法），其同比增长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舍尾法）。本办法中的“以上”“达到”“不超过”均包含本数。以年度产值为统计进行奖励的，以会计年度为统计范围。本办法所涉及奖励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

（四）对符合扶持范围，投入大、产业带动强、预期产值大的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经区政府同意，可研究制定专项支持政策。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从住建规字〔2023〕1号）同时废止。